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10月17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截至2023年10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3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，现根据监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